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

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监 理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 京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甲方）的“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中所需项目监理以 0610-1641NF050747/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

工程投资：76,525,300.00 元人民币

总监理工程师：许志国

工程建设规模：大型

工程期限：18 个月

二、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总投资为人民币 76,525,300.00 元）本次招标内容是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对路侧停车管理改革的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路侧停车及电子收费平台，并在城六区及通州区进行试点工程建设。通过建设全市统一的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平台，客观、实时、准确监测车位占用、停车费收缴、停车人拒缴逃费等情况，同时满足北京市各管理部门日常监管需求，满足停车人信息查询及电子发票打印需求；建立清分结算机制，实现停车费统一收缴，分别划转；建立大数据分析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为政府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按照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在路侧停车位安装车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车位检测设备采用较为成熟的视频桩和地磁技术，依托市无线政务专网，实时向市级平台发送检测数据。

招标内容：

- (1) 市级监管平台建设与总集成；
- (2) 基础软硬件部署与集成；
- (3) 地磁相关电子收费设备购置与集成；
- (4) 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通州区电子收费设备购置与集成；
- (5) 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电子收费设备购置与集成；
- (6) 自助缴费终端采购与集成。详见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的具体监理内容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 (5)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 工程质量控制

(1) 工程建设质量控制

- 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
- 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工程建设进行总体验收；
- 对重大工程应在工程质保期内履行监理职责。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控制

-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3) 安全系统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工程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

(2)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合同付款的提前审查工作,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5. 工程合同管理

(1) 审核工程建设合同等相关商务文档;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8)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工作记录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周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7) 各种会议纪要;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9)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7.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8. 监理服务准则

- (1) 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10)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四.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顺序按以下排列为准：

1. 服务合同正文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
6. 投标项目价格表
7. 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8. 技术规范偏离表
9.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五.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六.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千陆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76,525,300.00元）。

本合同项目监理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597,800.00元）。

七.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八.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8个月（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终验结束）（以在后发生的时间为准）如果项目延期验收在六个月内的，乙方同意不增加监理费；超过六个月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补偿的监理费金额。

服务地点为：北京。

九.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在本监理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档和报告等资料都有甲方所有，基于本监理合同所形成的文档和报告，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2. 乙方可以保存在本监理合同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文档、信息和报告等资料的备份，但除非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资料不能用于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向如何第三人披露、转让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数据、信息和文件等资料应严加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4. 对承建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监理单位应承担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遭到承建单位的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的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

5.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原因导致本监理合同终止或无效后的三年内依然有效。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如需改动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该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监理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或实体。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技术规范

1. 监理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技术规范为准。

三. 交付方式

1. 乙方按照监理工作计划如期，保证质量的提供各项监理资料。

2.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发现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影响或潜在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情况，应及时出具问题分析，处理建议等报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甲方

处理意见及时送达承建单位、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工作，研究并达成解决方案并进行再监理。

四.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如无特别说明的技术资料，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甲方)：

1. 合同生效 10 日内，乙方应将监理工作计划提交甲方。
2. 监理工作分报告和总报告。
3. 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4. 监理工作档案。(包括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派驻 7 名常驻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一)；乙方应保证监理工作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2. 乙方应保证监理资料(文件)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备性。

3. 依照监理工作目的，按照监理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理义务。

七. 监督和检查

甲方有权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 索赔

1. 由于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监理服务的实际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扣除相应监理工作任务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3.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 延期完成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监理）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加以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签定变更文件，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监理）。

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的拖延提供服务（监理），或提供服务（监理）不足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甲方有权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十.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监理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日进行赔偿，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仲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然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 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监理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

十七.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如需改动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书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二.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1 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监理组织、监理内容、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建单位。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2 甲方应在与承建单位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的职责，并要求承建单位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单位保证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1.3 甲方应要求承建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交各种计划和方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这些计划和方案在得到乙方的认可以及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否则，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若承建单位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甲方的名义给予承建单位书面答复，同时抄送乙方。

1.5 甲方与承建单位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方案、计划或建议，应得到乙方的认可，否则，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甲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向承建单位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之前，均需得到乙方的认可和签字同意，方可执行付款。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独同意付款，乙方对相关工程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1.7 甲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监理规范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监理报告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对于需书面确认的事宜，若超过7天而未收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乙方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要求作决定的事宜和建议无需再作确认，可视为甲方已确认。

1.8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障项目参加人员到位，并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1.9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1.12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1.13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监理费用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费用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2.1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

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

2.3 乙方提出项目监理服务的执行规范和计划，并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得到批准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遵守此规范和计划。

2.4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2.6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完全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

2.7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2.8 乙方不得与承建单位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2.9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产权属于甲方。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编制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此类设备、设施和物品还回甲方。

3. 监理服务执行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授权一名项目总协调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更换总协调人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各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员担当项目责任监理工程师。

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3.3 乙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处所、乙方的处所或其它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在执行项目监理过程中有权在承建单位的处所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在承建单位的处所对承建单位的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抽查。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3.4 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无权直接向乙方的其它任何雇员直接下达指令。

3.5 甲方应该在甲方的处所提供合同执行所需的合适的、免费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包括桌椅、白板、文件柜、上网连接端子、水电供应、电话。乙方自备所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

3.6 如有部分系统实施不在甲方的处所进行，则甲方也应协调承建单位在系统实施的地点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方便。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监理费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597,800.00 元）。

2.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

2.1 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639,120.00 元),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 79,890.00 元)、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延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2.2 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639,120.00 元)。

2.3 项目通过终验且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 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监理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罚金。罚金的数额可由甲方会同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终验合格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退还罚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罚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履约保函缴纳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 5%(即人民币 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 79,890.00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履约保函提供延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视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减额向乙方无息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

1. 为保证项目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文件:

1.1 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合同书

2. 项目建设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3. 对于 1 和 2 两项所涉及的文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4. 为维护甲方及项目承建者的利益, 对于 1 和 2 两项所涉及的文件必须严格保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以后,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违者将被追究法律与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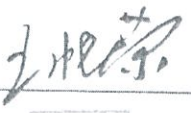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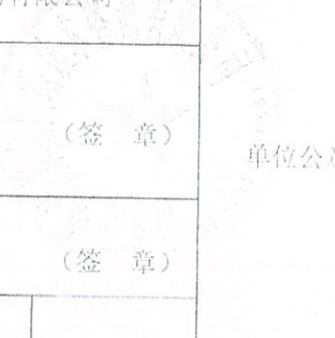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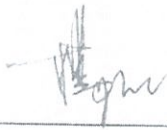
五. 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18 个月 (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终验结束) (以在后的时间为准)。

2. 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按新约定的时间确定服务期限。

六. 其他要求

无。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签章) 单位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010-57079682	传真	010-5707966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济南市科院路1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2356360	传真	010-82356361-811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帐号	00000002900380000316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附件一：《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 07 包 监理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角色	电话	邮箱
1.	杨磊	总监	13910920018	yanglei02@sdas.org
2.	宗竹清	总监代表	15712970765	1964473045@qq.com
3.	高山	监理工程师	13911910899	gaosh_2010@sina.cn
4.	孙振声	监理工程师	18513866654	261467067@qq.com
5.	宋平川	监理工程师	18600577301	470790399@qq.com
6.	张建伟	监理工程师	18810481411	1877640836@qq.com
7.	胡立松	监理工程师	18311054985	18311054985@163.com
8.				
9.				
10.				
11.				
12.				
13.				
14.				
15.				